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技術轉讓協議的關連交易

技術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福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海王研究院之蔡普替尼醫藥技術轉讓予海王福藥，而海王研究院將協助開展臨床研究及生產申報工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之附屬公司，由海王生物直接持有80%的權益及間接持有20%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為海王生物之聯繫人。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擁有約73.5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研究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技術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代價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轉讓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技術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福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海王研究院之萘普替尼醫藥技術轉讓予海王福藥，而海王研究院將協助開展臨床研究及生產申報工作。

技術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海王研究院同意向海王福藥轉讓萘普替尼醫藥技術，而海王研究院將協助開展臨床研究及生產申報工作。於完成萘普替尼醫藥技術轉讓後，海王福藥將有權於中國開發、生產、註冊、商業化及推廣萘普替尼醫藥技術的最終產品。

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驗收標準為萘普替尼的工藝可行且質量穩定，其中國臨床批件完成移交並取得展期申報批准。

付款條款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約18,681,000港元)(不含增值稅)須由海王福藥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分三期向海王研究院支付：

- (1) 第一期：海王福藥將於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向海王研究院支付人民幣6,800,000元(約7,473,000港元)，即代價的40%；
- (2) 第二期：於海王研究院向海王福藥完成萘普替尼全套臨床申報文件(書面及電子版本)及其中國臨床批件的移交後，海王福藥將於10個工作日內向海王研究院支付人民幣5,950,000元(約6,538,000港元)，即代價的35%；及
- (3) 第三期：海王研究院將協助海王福藥完成萘普替尼中國臨床批件展期申報及取得相關批准。海王福藥將於取得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向海王研究院支付人民幣4,250,000元(約4,670,000港元)，即代價的25%。

海王研究院將於收到各分期款項後向海王福藥開具等額技術轉讓費用發票。

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乃經海王研究院與海王福藥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1)一家合資格的香港獨立評估機構對萘普替尼醫藥技術所評估之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人民幣24,000,000元(約26,374,000港元))；(2)海王研究院於萘普替尼臨床前研究所付出的研究成本約人民幣16,630,000元(約18,275,000港元)；以及(3)萘普替尼醫藥技術相關最終產品上市階段的不確定性。

先決條件

技術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各項達成之日生效(「生效日期」)：

- (i) 董事會及股東(倘規定)批准技術轉讓協議；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終止

倘海王福藥由於海王研究院所提供之材料不真確及不合法而無法利用研究結果及獲取生產許可證，海王研究院須於海王福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還海王福藥先前支付的所有款項。

倘海王福藥由於自身原因而最終無法獲得生產許可證，海王研究院將無需退還海王福藥先前支付的任何款項。

由於不可抗力或因政府政策導致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項目無法進行的情況下，各訂約方有權通知另一方終止技術轉讓協議。於技術轉讓協議因此終止後，海王福藥已支付的研發費用不予退還。

訂立技術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藥的研究與開發為製藥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未來發展前景的基礎及保證。為積極開拓本集團發展的新方向，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持續投資藥物研發，並與研發機構合作進行新產品研發項目。

海王研究院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院士(專家)工作站及廣東省新型研發機構，擁有專業及高水平的研究及開發系統及完備的基礎設施。其擁有多種完全獨立創新的一類新藥。萘普替尼由海王研究院獨立研發，為小分子靶向酪氨酸激酶抑制劑。非臨床研究表明，萘普替尼具有極高的靶向選擇活性、良好的組織分部靶向性及在抑制腫瘤活性方面非常有效，特別是對於肺癌中罕見的L861Q突變腫瘤。在藥物於動物體內組織分佈方面，與國外同類型藥物阿法替尼(Afatinib)相比，萘普替尼具有顯著的肺部分佈。相同劑量的萘普替尼比阿法替尼具有更強的腫瘤抑制能力及更低的潛在心臟不良反應風險。與第一代藥物相比，萘普替尼具有更強的相關靶向抑制能力，且不易產生耐藥性，市場開發價值良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萘普替尼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用於藥物臨床試驗。收購萘普替尼醫藥技術用於臨床研究、產業化及商業發展，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王福藥及海王研究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福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0%之權益。海王福藥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製造業務。

海王研究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海王生物直接持有80%之權益及間接持有20%之權益。海王研究院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業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亦為海王研究院的董事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亦為海王研究院的董事)；(iii)張鋒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海王生物總裁及非獨立董事)；及(iv)趙文梁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海王生物非獨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于琳女士、劉占軍先生、張鋒先生及趙文梁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研究院為海王生物之附屬公司，由海王生物直接持有80%之權益及間接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為海王生物之聯繫人。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擁有約73.51%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代價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轉讓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海王福藥應付海王研究院的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約18,681,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萘普替尼」	指	二甲苯磺酸萘普替尼的原料藥及其片劑；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福藥」	指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80%之權益；
「海王研究院」	指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海王生物直接持有80%之權益及間接持有20%之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萘普替尼醫藥技術」	指	萘普替尼中國臨床批件、生產工藝及質控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利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轉讓協議」	指	海王福藥與海王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海王研究院向海王福藥轉讓萘普替尼醫藥技術，而海王研究院將協助展開臨床研究及生產申報工作；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